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848,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095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476,944,575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285,538 股，故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为 467,659,037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总经理黄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仕勇先生、财务负责人潘锋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8,740,041	99.9713	102,400	0.0270	6,040	0.001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052,812	98.7341	4,789,429	1.2642	6,24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33,641	99.9696	107,700	0.0284	7,140	0.002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6,405	99.3234	105,200	0.6318	7,440	0.044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591,312	98.8762	4,251,129	1.1221	6,040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34,241	99.9698	105,300	0.0277	8,940	0.00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11,575,192	70.7060	4,789,429	29.2558	6,240	0.0382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381,105	99.0199	105,200	0.9152	7,440	0.0649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113,692	73.9954	4,251,129	25.9676	6,040	0.03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潘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